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陆”）为公司关联方，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韩新儿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及配件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12,000.00	188.06	4,180.37
	小计			12,000.00	188.06	4,180.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设计费、安装费	按市场价格协议约定	3,000.00	0.00	1,249.14
	小计			3,000.00	0.00	1,249.14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存在的业务，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须发生的，其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及配件	0.00	8,000.00	0	未发生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9-029) (www.cninfo.com.cn)	
	小计		0.00	8,000.00	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及配件	4,180.37	6,000.00	5.00	69.67		
	小计		4,180.37	6,000.00	5.00	69.6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设计费	1,249.14	100.00	35.90	1249.14		
	小计		1,249.14	100.00	35.90	1249.1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设计费	0.00	100.00	0	未发生		
	小计		0.00	100.00	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公司部分单项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2019年度可能发生的业务,预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需要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确定。部分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2019年预计的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实际报告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安装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内容和金额确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2019年度可能发生的业务,预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根据合同及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存在的业务,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须发生的,其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新儿

注册资本:16,428,600元

主营业务:服务:建筑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维修,锅炉成套工程的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工程;批发、零售:锅炉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锅炉辅机;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 59 号 33 号楼 4 楼西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1,839.74 万元，净资产 10,410.5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5,545.88 元，净利润 2,114.98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认定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占比正常，其支付能力在交易范围内基本可控，同时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向关联人杭州海陆采购和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服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海陆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能够为公司提供销售订单，有利于公司利润增长。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和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